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8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8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全荣有限责任公司、托里县新疆天盾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近年来一直未按要求执行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三、整改目标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新疆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有关规定。

四、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抓错峰**。工信局强化责任担当，定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要求，科学谋划、分类指导、差异管控、落实责任，合理调配水泥熟料生产装置的运行时间，有效压减过剩产能。**二是落实精准施策抓错峰**。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主动作为，组织水泥熟料的生产企业沟通协调，合理调配生产时间，通过“错峰调配”参与全疆水泥行业错峰生产。**三是合理统筹谋划抓错峰**。组织水泥企业提前谋划、科学组织，把水泥市场供应和员工关心关爱相结合。督促企业利用错峰停炉期间统筹做好人员合理修整、水泥窑炉维护、环保设施检修、技术设备升级，用优质的人员、设备、制度等因素确保水泥生产体系安全、环保运行。**四是注重部门联动抓错峰**。县商工信部门定期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大落实和检查力度，每个月监督企业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强化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促进环境绩效水平不断提升。

五、完成情况

**一是**针对新疆天盾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二氧化硫的超标情况，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新疆天盾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环保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比对监测，经监测排放数据与现场仪器检测的数据一致，排除仪器故障的可能，并对原燃材料进行取样分析，如出现超标现象，现场核实违法行为，对其超标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制定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并监督落实。

**二是**2022年4月21日，由和布克赛尔县商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董峰对全荣水泥厂委托代理人、水泥厂副总经理张县华进行约谈（法定代表人在乌市出差）。

**三是**全荣水泥厂法定代表人向我局提交《承诺书》。2022年6月已整改销号，并举一反三、长期坚持。

**四是**严格错峰生产。错峰生产工作严格参照“政府监督指导、协会组织实施、企业主动落实”的原则开展。

### **五是**水泥企业如遇特殊情况按流程申请上报，得到自治区地区批复后进行调整。

**六是**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水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27761、6283090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27761、6283090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